**季华实验室招标项目**

**采购合同（国产）**

|  |  |  |  |
| --- | --- | --- | --- |
| **采购合同编号：** | |  | |
| **采购合同名称：** | |  | |
| **项目预算编号：**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季华实验室 | |
| **乙方（中标人）：** |  | |

**季华实验室招标项目**

**采购合同（国产）**

甲 方（采购人）：季华实验室

乙 方（中标人）：

根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货物）及合同价格（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详见技术协议（协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本合同为固定不变价，合同总金额：小写： ； 大写：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2. 各项税费，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进口制造部件和原材料或进口货物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必要时提供完税证明。
3. 交货到使用现场（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及与货物交运相关的其他费用。
4. 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5. 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费用。
6. **货物质量要求**
7. 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按约定的标准执行。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8. 上款所说“约定的标准”是指：
9. 《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的陈述或“响应”。凡乙方单方面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优于《招标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附件、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不一致，则按照 “就优不就劣”的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执行。
10. 在招投标过程中属于乙方送交了经甲方确认的货物样板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货物样板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板），此样板即为最低验收标准，实际交付的货物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制造商 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1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和出厂批号，并可追索查阅。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单独包装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3. **知识产权**
14.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销售的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购买和正常使用货物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侵权提出的任何纠纷、制裁、索赔或起诉。
15.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侵犯他人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因任何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无论是执行合同期间或合同到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均应负责解决纠纷,并按甲方损失金额的1.5倍进行赔偿。
16. 对于货物的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正规销售授权文件。
17. **交货期、交货地点**
18.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
19.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季华实验室）。
20. 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1. **包装运输及货物搬运**
22. 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应坚固、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海、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运抵使用现场后设备结构、功能完好无损。
23. 由乙方负责组织落实设备搬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装、封装、人力上下楼搬运、叉车、起重机等专用机械运输等。
24. 搬运期间的工具、材料和人员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5. 如搬运过程中出现伤亡、雇佣、工资等费用及责任纠纷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特殊情况下甲方代为支付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26. 按甲方要求到达实验室内的指定位置后，于设备安装调试前进行开箱验收。
27. **设备接收与验收**

设备的接收与验收遵照合同附件1：“设备技术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

**八、技术培训**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和维护保养的培训等，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九、****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质量保证期（自签发《技术验收单》之日起算） |
|  |  |  |
|  |  |  |

1. 质保期、质保期期间的服务及售后服务按合同附件1：“设备技术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合同款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付款方式电汇（T/T），按以下约定支付：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超过100万则需要乙方先行提供预付款保函）；合计 元。
2. 验收款：货物安装调试结束，技术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凭甲方签订的技术验收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合计 元。

注：乙方申请验收款前需开具全额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1.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2. 合同；
3. 乙方开具的正式结算发票；
4. 技术验收单；
5. 中标通知书；
6. 最终验收证书(仅限有质保金时需要)；
7.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8. 合同款项的支付完毕并不意味着合同权利义务履行的结束，乙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做好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如乙方违反合同相关规定，需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乙方需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合同项下货物视为整体,货物的任何部分迟延交付，违约金均应以合同总价作基数计算，即使其对本合同货物的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
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3. 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物完成验收之日止。
4.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因财政部门审核、拨款等行为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无法及时供货的，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可对供货等受影响的事项进行调整。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配套资料超过三十天；
9.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有权利瑕疵，货物被依法查处、查封、罚没的；
10. 提供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11.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乙方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甲方有权按中标金额总价的百分之五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1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尽早通知其他两方，并商议签署合同终止协议，责任方需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争议**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相关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在缔结合同时无法预见、在执行合同中无法避免、无法控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罢工、战争、流行病、防疫限制和禁运等。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5 日内给对方寄送一份由国家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证明书，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后，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构成**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就文件效力顺位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条款涉及数字、日期时都是包含本数。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即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设备技术协议

附件2：其它可能涉及的资料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 方：季华实验室** | **乙 方：** |
|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 28 号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宋志义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电 话：0757-63505353 | 电 话： |
| 传 真：0757-63220902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季华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2013029209200072201 | 账 号： |

本合同于202 年 月 日在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签署